

#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1月7日，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君集团”）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蕙富骐骥”）签署了《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明君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0,000,000股全部转让给蕙富骐骥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.68%，为非限售流通法人股。

2015年11月11日，公司在选定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6）。

2015年12月24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蕙富骐骥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40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.6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